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盐城地方主流媒体宣传渠道合作与运维项目

项 目 编 号：JSZC-320900-YCLX-D2026-0010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盐城地方主流媒体宣传渠道合作与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LX-D2026-0010

甲方：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地方主流媒体宣传渠道合作与运维项目单一来源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盐城地方主流媒体宣传渠道合作与运维服务

2.服务内容与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①传统媒体合作服务：在盐阜大众报及其所属新媒体平台进行新闻报道、版面策划与刊发。

②新媒体运维服务：负责“盐城文旅”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小红书、微博共5个账号的日常运营、内容创作、发布、互动及数据分析。

③其他：合同期内约定的创意策划、视觉设计、互动活动组织及媒体信息监测等。

3.服务标准与数量底线：

①传统媒体：合计原创稿件不少于50篇（每篇不少于800字，配图或视频）；专业版版面不少于10个。

②新媒体：全平台（5个账号）合计推送新媒体产品总量不少于1900件。

③具体要求：各平台最低发布量、发布频次、响应时效、设计数量、报告提交等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及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④具体发布安排（含数量、频次及平台分配）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调整后仍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总数量。

4.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5.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履行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完成传统媒体采编刊发、新媒体日常运维、创意策划、活动组织等全部服务内容，并接受甲方监督与考核。

7.本合同服务的具体内容、数量、标准、团队配置及考核要求，以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准，上述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玖仟元整（¥1979000.00元）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创作的所有作品（含文字、图片、视频、设计稿、H5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归双方共有。

3.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素材真实、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引发纠纷，与乙方无关，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9895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甲方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5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8.1.2 尾款：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5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验收

1.验收组织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验收以下列文件为依据：（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3）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材料；（4）成交通知书；（5）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具体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款“服务沟通与最终验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传统媒体稿件及版面数量、新媒体发布总量、是否发生重大内容安全事故、甲方满意度评价等。

3.验收条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可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已完成的交付物。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4.验收内容与标准

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对以下内容进行逐项核查：

（1）传统媒体：原创稿件总数是否达到50篇（每篇不少于800字，配图或视频），专业版版面是否完成10个；

（2）新媒体：全平台（5个账号）推送新媒体产品总数是否达到1900件，各平台最低发布量是否达标；

（3）所有发布内容是否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宣传纪律，服务期间是否发生重大内容安全事故或内容安全风险事件；

（4）是否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了运营数据报告、综合分析报告、中期服务报告、结案报告等全部交付物。

5.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全部交付物及验收书（含乙方自检结论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确认后在验收书上签字确认，明确验收结论（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论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6.分期考核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约定提交中期服务报告，作为过程考核参考。

7.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8.归档

验收资料由甲方存档备查。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3%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含附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服务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